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
2015 年度课题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于 2014 年与浙江大学联合申报了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--“转基因抗虫玉米‘双抗 12-5’产业化研究”，2015 年经农业部核定，该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总预算为 4,256.21 万元，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（预拨启动费），先拨付 30%启动经费（即 2015 年度经费）1,276.86 万元，其余 70%经费（额度不超过 2,979.35 万元）待课题通过验收后再按程序追加拨付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、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9）、《关于申报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3）。

根据《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合同书》及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预算书（课题级）》，荃银高科所承担任务的专项经费为 1,617.47 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该课题 30%启动经费（即 2015 年度经费）1,276.86 万元，其中荃银高科为 368.31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中央财

政资金中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，将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，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该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